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100167号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100167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超频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频三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专众环专字(2023)1100167 号《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明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艳林

中国 武汉

2023年04月26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16,14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06.7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54,716.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245,189.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11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02,26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4.8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29,2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70,749.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529,999,906.74	
减：发行费用	5,754,716.97	
募集资金净额	524,245,189.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288,059.7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97,439.00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1,301,736.00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388,884.7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8,189,875.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147,005.2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147,005.2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4.81	
减：发行费用	4,929,245.28	
募集资金净额	195,070,749.53	
减：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661,69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038,702.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5,447,761.5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5,447,761.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盛证券未完成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泰证券承继。

2022 年 5 月 23 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分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完毕，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无继续开展现金管理的计划，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办理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109819 100320668	80,147,005.23	5G 散热工业园 建设项目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109819 10032054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注销）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500010755 1273	0.0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5459352830076	249,083.78	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
圣比和（红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15036203010085	145,198,677.75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 计			145,447,761.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0.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05 号）。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办理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手续。

2、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 60,000.00 万元变为 52,424.5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31.5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9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G 散热工业园建设项目	否	42,000.00	34,424.52	3,426.13	7,216.05	20.96%	2023.09.3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2.75	18,012.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	否	19,507.07	19,507.07	5,066.17	5,066.17	25.97%	2023.07.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507.07	71,931.59	8,505.06	30,294.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9,507.07	71,931.59	8,505.06	30,294.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调整“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一期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及原因为：根据《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项目用地、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由红河州政府负责，由于政府用地手续批复缓慢，政府代建工作启动时间较晚，受限于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整体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所以调整了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00.3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资金 12.75 万元（系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 60,000.00 万元变为 52,424.5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